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〇、近年自籌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115 年度預算案數允宜參據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妥適編列

原文會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自籌收入」編列 1,050 萬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主要是捐款、授權、委辦計畫及創立基金及其他相關銀行利息等收入。經查：

(一)原文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妥擬自籌收入工作計畫，據以編列預算

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另為評估整體自籌收入成效，以作為財務規劃之方針，原文會 109 年 3 月公告實施該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其中第 3 點規定略以，為落實該要點目的設置工作小組 3 至 7 人，及第 4 點「工作小組業務職掌(一)本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規劃含策略、目標、績效指標之訂定；(二)研擬年度本基金會自籌收入工作計畫及年度自籌收入收支成果報告並於每年第一季前提送主管機關備查…。」爰原文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妥擬自籌收入工作計畫，並據以編列預算。

(二)近年編列之自籌收入預算數均有低估情事，且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達 2 倍，為近年新高

揆該基金會近年自籌收入預、決算數情形（詳表 1），109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750 至 1,050 萬元，決算數則介於 1,393 萬 3 千元至 3,151 萬 8 千元間，其決算較預算增加比率均逾七成，113 年度甚達 2 倍，為近年新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惟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仍同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1,050 萬元，允宜參考以前年度執行經驗，並詳實評估未來狀況，覈實編列 115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

表 1 原文會 109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加數 C=B-A	增加比率 C/A×100%
109	7,500	13,933	6,433	85.77
110	8,000	17,268	9,268	115.86
111	10,000	27,228	17,228	172.28
112	10,000	17,480	7,480	74.80
113	10,500	31,518	21,018	200.17
114	10,500	2,580	-7,920	-75.42

說 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

綜上，原文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籌收入 1,050 萬元，同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惟考量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且 113 年度增幅達 2 倍，為近年新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允宜參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詳實評估未來狀況，覈實編列預算。